

# 关于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成立。管理人拟对《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4 年 9 月 26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4 年 9 月 26 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3：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1：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二、释义”	30、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计划的情形；	30、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的情形；
2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管理人承诺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	(一) 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管理人承诺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3、管理人声明不接受投资者、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投资者、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p>	<p>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诚信、审慎、合规尽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p> <p>3、管理人声明不接受投资者、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投资者、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p>
3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27）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p> <p>（28）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p> <p>（29）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p> <p>（3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4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七）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p> <p>（14）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名单，托管人应当保证该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准；</p> <p>（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p> <p>（14）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p> <p>（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他义务。	
5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p> <p>2、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为：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p> <p>2、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为：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含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型香港互认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p> <p>（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p> <p>（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p>
6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p> <p>（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p>	<p>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含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型香港互认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p> <p>（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p>
7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3、管</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p> <p>（7）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p> <p>略</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p> <p>（7）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p> <p>在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选择上，</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在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选择上，出于稳健性考虑，从控制信用风险角度，持仓上选择主要配置利率债、高等级国企信用债、高等级平台债、同业存单的债券型基金，同时，将考虑各类资产的性价比，择机在久期结构、资产配置方向上，灵活选择进行配置或交易。</p> <p>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p>	<p>将考虑各类资产的性价比，择机在久期结构、资产配置方向上，灵活选择进行配置或交易。特别地，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将综合考虑基金的投资风格、持仓情况、费率、历史业绩、规模及管理人的综合能力，选择符合本计划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金进行配置。</p> <p>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p>
8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5、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p>	<p>5、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p> <p>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5、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p> <p>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p>
9	<p>“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p> <p>6、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p> <p>6、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管本计划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计划财产;<b>管理人</b>对本计划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以及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投资者对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托管人按照开户有关规定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的账户名称为准),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p> <p>托管人负责为本计划托财产开立托管专户,保管本计划的银行存款;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p> <p>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名</p>	<p>本计划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计划财产;<b>管理人</b>对本计划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以及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投资者对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p> <p>7、托管人对因为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不属于托管人控制范围内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职责。由于该等机构或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托管人按照开户有关规定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的账户名称为准),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p> <p>托管人负责为本计划托财产开立托管专户,保管本计划的银行存款;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p> <p>本计划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应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备案。</p>	<p>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p> <p>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p> <p>本计划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应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备案。</p>
10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p>(一) 交易清算授权</p> <p>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下称“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授权通知生效日期(如授权通知载</p>	<p>(一) 投资指令的授权</p> <p>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下称“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授权通知生效日期(如授权通知载</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的时间的,则以托管人收到的时间为授权通知生效日期。变更授权时,亦适用前述约定)。</p> <p>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托管人,并在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应当载明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早于托管人收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所载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因托管人未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或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p> <p>(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和程序</p> <p>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与托管</p>	<p>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的时间的,则以托管人收到的时间为授权通知生效日期。变更授权时,亦适用前述约定)。</p> <p>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托管人,并在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应当载明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早于托管人收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所载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因托管人未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或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p> <p>(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和程序</p> <p>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人一致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或者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p> <p>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被授权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交易权限内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当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至少2个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场外投资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15:00，对于超过15:00的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投资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p>	<p>致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或者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p> <p>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被授权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交易权限内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当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至少2个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场外投资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15:00，对于超过15:00的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投资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发送指令错误，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传输不及时、发送指令错误，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资金账户中未有足额余额，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当对指令是否由被授权人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管理人未按时提供被授权人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不符或出现本条第（五）项约定的管理人发出错误指令的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如相关合同、交易凭证中包含投资出款的先决条件，资产管理人负责确保先决条件已满足，由于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不由资产托管人承担。</p> <p>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p>	<p>间、资金账户中未有足额余额，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当对指令是否由被授权人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管理人未按时提供被授权人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不符或出现本条第（五）项约定的管理人发出错误指令的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如相关合同、交易凭证中包含投资出款的先决条件，资产管理人负责确保先决条件已满足，由于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不由资产托管人承担。</p> <p>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送的指令，托</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托管人发送指令。</p> <p>(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进</p>	<p>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托管人发送指令。</p> <p>(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对于此类资产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前述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按照</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以“授权通知”的格式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或以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原授权通知同时失效。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管理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执行变更通知程序或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因任何理由不生效而导致托管人对变更授权文件提出异议的，则该授权变更不生效。</p> <p>授权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于传真件或扫描件发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变更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p>	<p>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以“授权通知”的格式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或以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原授权通知同时失效。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管理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执行变更通知程序或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因任何理由不生效而导致托管人对变更授权文件提出异议的，则该授权变更不生效。</p> <p>授权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于传真件或扫描件发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变更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或扫描件为准。</p> <p>（七）投资指令的保管</p> <p>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二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p>（八）其他相关责任</p> <p>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本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因托管人过错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而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件为准。</p> <p>（七）投资指令的保管</p> <p>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二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p>（八）其他相关责任</p> <p>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p> <p>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越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但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1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含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型香港互认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p> <p>(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p> <p>4、经投资者、管理人确认同意，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如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监督和托管职责。</p>	<p>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p> <p>(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p> <p>4、经投资者、管理人确认同意，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如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监督和托管职</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责。
12	“二十四、 风险揭示” “(一) 特 殊风险揭 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 .....</p> <p>5、其他特殊风险 .....</p> <p>(7) 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的风险 .....</p> <p>(8) ESG 整合策略风险 .....</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 .....</p> <p>5、其他特殊风险 .....</p> <p>(7)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8)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 .....</p> <p>(9)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市场投资的成本、市场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内地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p> <p>2) 汇率风险:本计划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香港互认基金，如果基金部分或全部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可能受相关汇率波动及汇率管制变动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收益，进而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3) 法律风险:香港互认基金需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同时互认基金投资境外市场资产也需遵守境外市场法律法规要求。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p> <p>4) 政策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和销售受到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另外，香港互认基金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互认基金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p> <p>5) 双边税务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收政策，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险。如果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两地的税务政策存在冲突，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6) 估值结算有关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交易流程涉及币种兑换、代理人代清算等环节，互认基金普遍交易效率偏低，估值披露时间较普通基金有所滞后；另外内地和境外市场的工作日、交易日存在差别，可能对互认基金的申赎、估值安排造成影响，可能面临对互认基金的估值无法完全体现其持仓的境外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p> <p>(10) ESG 整合策略风险 .....</p>
13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p>（二）一般风险揭示 .....</p> <p>15、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1）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p>	<p>（二）一般风险揭示 .....</p> <p>15、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p> <p>（2）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p> <p>（3）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p> <p>（4）超出受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受托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受托财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p>	<p>构预留的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p> <p>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p> <p>（1）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p> <p>（2）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p> <p>(5) 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申赎开放式基金时, 管理人应核实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已经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 存在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核实不及时的风险。</p>	<p>(3) 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 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 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 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 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p> <p>(4) 超出受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受托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 可能出现受托财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p> <p>(5) 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申赎开放式基金时, 管理人应核实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已经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 存在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核实不及时的风险。</p>
14	“二十六、违约责任”	<p><b>二十六、违约责任</b></p> <p>.....</p> <p>(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p>	<p><b>二十六、违约责任</b></p> <p>.....</p> <p>(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p> <p>.....</p>	<p>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p> <p>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p>

附件 2：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p>“基本信息”</p> <p>“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p> <p>(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p>	<p>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含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型香港互认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p> <p>(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产总值的 80%;</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或者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或者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p>
2	<p>“基本信息”</p> <p>“投资策略”</p>	<p>.....</p> <p>(7) 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p> <p>在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选择上，出于稳健性考虑，从控制信用风险角度，持仓上选择主要配置利率债、高等级国企信用债、高等级平台债、同业存单的债券型基金，同时，将考虑各类资产的性价比，择机在久期结构、资产配置方向上，灵活选择进行配置或交易。</p> <p>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p>	<p>.....</p> <p>(7) 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p> <p>在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选择上，将考虑各类资产的性价比，择机在久期结构、资产配置方向上，灵活选择进行配置或交易。特别地，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将综合考虑基金的投资风格、持仓情况、费率、历史业绩、规模及管理人的综合能力，选择符合本计划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金进行配置。</p> <p>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附件3：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5、其他特殊风险”	<p>……</p> <p>（7）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p> <p>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 针对单一债务，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的，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购买 CRMW 的投资人需向创设机构支付信用保护费，如果 CRMW 标的债券发生支付违约等信用事件，创设机构需向投资人赔付损失或原价买入相关债券，创设机构可公开或定向创设，并在二级市场交易流通，属于一种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信用联结票据 CLN 针对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是由创设机构向投资人创设，投资人的投资回报与参考实体信用状况挂钩的附有现金担保的信用衍生产品，创设机构可公开或定向创设，并在二级市场交易流通，属于一种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可能面临</p>	<p>……</p> <p>（7）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8）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p> <p>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 针对单一债务，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的，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购买 CRMW 的投资人需向创设机构支付信用保护费，如果 CRMW 标的债券发生支付违约等信用事件，创设机构需向投资人赔付损失或原价买入相关债券，创设机构可公开或定向创设，并在二级市场交易流通，属于一种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信用联结票据 CLN 针对一个或多</p>

	<p>信用风险、价格波动与估值风险、创设机构相关风险、流动性风险、无法赎回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p> <p>1) 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信用风险分为创设机构的偿付风险和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p> <p>A. 创设机构的偿付风险</p> <p>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p> <p>B. 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p> <p>信用联结票据 CLN 的参考实体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在信用联结票据 CLN 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或参考实体本身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可能触发信用联结票据 CLN 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信用事件，导致信用联结票据 CLN 以创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可能使本计划的利益受到影响，面临无法获得收益且亏损本金的风险，甚至将面临全部本金亏损完毕仍不足以支付相关结算金额、需追加金额向创设机构支付的</p>	<p>个参考实体，是由创设机构向投资人创设，投资人的投资回报与参考实体信用状况挂钩的附有现金担保的信用衍生产品，创设机构可公开或定向创设，并在二级市场交易流通，属于一种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可能面临信用风险、价格波动与估值风险、创设机构相关风险、流动性风险、无法赎回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p> <p>1) 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信用风险分为创设机构的偿付风险和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p> <p>A. 创设机构的偿付风险</p> <p>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p> <p>B. 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p> <p>信用联结票据 CLN 的参考实体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在信用联结票据 CLN 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或参考实体本身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可能触发信用联结票</p>
--	--	---

	<p>风险。</p> <p>2) 价格波动与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资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该估值价格可能因参考实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变化而出现波动, 也可能因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模型调整而出现波动, 进而对本计划的投资损益产生影响。</p> <p>3) 创设机构相关风险</p> <p>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 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 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 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使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存续期内, 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 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 从而引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价格波动, 甚至影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使本计划的利益受到影响。</p> <p>4) 流动性风险</p> <p>由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将在限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p>	<p>据 CLN 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信用事件, 导致信用联结票据 CLN 以创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可能使本计划的利益受到影响, 面临无法获得收益且亏损本金的风险, 甚至将面临全部本金亏损完毕仍不足以支付相关结算金额、需追加金额向创设机构支付的风险。</p> <p>2) 价格波动与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资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该估值价格可能因参考实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变化而出现波动, 也可能因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模型调整而出现波动, 进而对本计划的投资损益产生影响。</p> <p>3) 创设机构相关风险</p> <p>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 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 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 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使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存续期内, 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 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 从而引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价格波动, 甚至影响信用</p>
--	---	--

	<p>5) 无法赎回风险</p> <p>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说明书可能未约定提前赎回条款，本计划将无权要求提前赎回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仅能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到期兑付日取得到期兑付金额款项，或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现金结算日取得信用事件结算兑付金额款项，或根据创设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后取得提前终止结算金额，该等安排可能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风险。</p> <p>6) 提前终止风险</p> <p>如果发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有权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进行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如果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提前终止，与终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的提前终止费用可能将由本计划承担，将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偿付金额中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可能受到汇率、利率水平、流动性、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计划可能无法获得与持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至到期时所应获得的相同经济利益，或因此承受损失。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可能少于本计划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投资金额，该等损失将由本计划资产承担。</p> <p>7)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风险缓释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使本计划的利益受到影响。</p> <p>4) 流动性风险</p> <p>由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将在限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p> <p>5) 无法赎回风险</p> <p>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说明书可能未约定提前赎回条款，本计划将无权要求提前赎回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仅能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到期兑付日取得到期兑付金额款项，或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现金结算日取得信用事件结算兑付金额款项，或根据创设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后取得提前终止结算金额，该等安排可能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风险。</p> <p>6) 提前终止风险</p> <p>如果发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有权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进行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如果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提前终止，与终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的提前终止费用可能将由本计划承担，将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偿付金额中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可能受到汇率、利率水平、流动性、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计划</p>
--	--	---

	<p>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p> <p>8) 法律和政策风险</p> <p>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可能因法律、法规、政策、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对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p> <p>9) 不可抗力风险</p> <p>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p> <p>(8) ESG 整合策略风险</p> <p>ESG 整合策略：所谓的 ESG 整合，是指明确、系统化的在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中纳入 ESG 因素，是一种全面的投资分析方法，将重要的因素，包括 ESG 因素和传统财务因素，明确和评估，以形成投资决策。本计划通过内部构建的企业可持续发展价值评估模型，将 ESG 评估因子融入到企业信用分析、政府信用分析、个券定价等投资分析环节，并据此进行相应的策略调整。同时在持有期内，对企业含 ESG 因</p>	<p>可能无法获得与持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至到期时所应获得的相同经济利益，或因此承受损失。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可能少于本计划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投资金额，该等损失将由本计划资产承担。</p> <p>7)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p> <p>8) 法律和政策风险</p> <p>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可能因法律、法规、政策、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对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p> <p>9) 不可抗力风险</p> <p>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p> <p>(9) 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p> <p>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p>
--	--	--

		<p>素在内的所有信息进行持续跟踪。</p> <p>本计划 ESG 整合策略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理念纳入投资决策体系,但并不意味着本产品一定盈利,本计划投资标的收益仍会受多种因素影响,最终能否带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亏损的风险。投资者需要在理性判断基础上做出选择。</p> <p>ESG 整合策略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其所遵循的投资理念、具体执行方法仍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评估模型的具体参数调整可能导致整体投资决策的变化。因此,在实际运作中也存在在原有投资体系中纳入 ESG 评估因子失效或无法有效识别相关风险的可能,特此做出风险提示。</p>	<p>投资计划。</p> <p>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p> <p>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市场投资的成本、市场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内地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p> <p>2) 汇率风险:本计划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香港互认基金,如果基金部分或全部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可能受相关汇率波动及汇率管制变动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收益,进而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3) 法律风险:香港互认基金需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同时互认基金投资境外市场资产也需遵守境外市场法律法规要求。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p> <p>4) 政策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和销售受到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政</p>
--	--	--	---



			<p>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另外,香港互认基金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互认基金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p> <p>5) 双边税务风险: 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收政策,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险。如果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两地的税务政策存在冲突,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6) 估值结算有关风险: 由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交易流程涉及币种兑换、代理人代清算等环节,互认基金普遍交易效率偏低,估值披露时间较普通基金有所滞后;另外内地和境外市场的工作日、交易日存在差别,可能对互认基金的申赎、估值安排造成影响,可能面临对互认基金的估值无法完全体现其持仓的境外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p> <p>(10) ESG 整合策略风险</p> <p>ESG 整合策略: 所谓的 ESG 整合,是指明确、系统化的在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中纳入 ESG 因素,是一种全面的投资分析方法,将重要的因素,包括</p>
--	--	--	---

			<p>ESG 因素和传统财务因素，明确和评估，以形成投资决策。本计划通过内部构建的企业可持续发展价值评估模型，将 ESG 评估因子融入到企业信用分析、政府信用分析、个券定价等投资分析环节，并据此进行相应的策略调整。同时在持有期内，对企业含 ESG 因素在内的所有信息进行持续跟踪。</p> <p>本计划 ESG 整合策略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理念纳入投资决策体系，但并不意味着本产品一定盈利，本计划投资标的收益仍会受多种因素影响，最终能否带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亏损的风险。投资者需要在理性判断基础上做出选择。</p> <p>ESG 整合策略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其所遵循的投资理念、具体执行方法仍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评估模型的具体参数调整可能导致整体投资决策的变化。因此，在实际运作中也存在在原有投资体系中纳入 ESG 评估因子失效或无法有效识别相关风险的可能，特此做出风险提示。</p>
2	<p>“二、风险揭示”</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15、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1）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p>	<p>15、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p>

<p>“15、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p> <p>(2)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p> <p>(3)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p> <p>(4)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委托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委托财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p> <p>(5)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p>	<p>的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p> <p>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p> <p>(1)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p> <p>(2)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p> <p>(3)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p>
---------------------------------	--	---

		<p>销售资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申赎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核实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已经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存在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核实不及时的风险。</p>	<p>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p> <p>（4）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委托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委托财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p> <p>（5）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申赎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核实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已经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存在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核实不及时的风险。</p>
--	--	---	--